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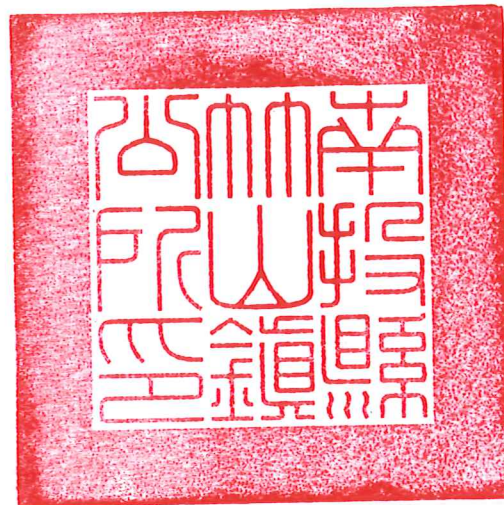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1003002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。
- 二、增訂第十條之一及修正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
鎮長陳東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